证券代码：301718　　证券简称：通则康威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7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450,000股，自2026年10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9,7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3,483,085.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292,914.4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89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5,683,773.60元（不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余额882,351,855.56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

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本次发行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账户结息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一）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0,221.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研发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90,051.01**	**46,694.82**	**7,907.54**	**7,907.54**
1-1	通则康威总部研发基地	31,201.16	17,327.16	4,794.62	4,794.62
1-2	通则康威总部研发基地-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开发支出	49,375.55	23,375.55	2,677.78	2,677.78
1-3	通则康威深圳研发基地	6,694.12	4,811.93	45.95	45.95
1-4	通则康威上海研发基地项目	2,780.18	1,180.18	389.18	389.18
2	**全球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8,934.47**	**14,934.47**	**2,313.93**	**2,313.93**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5,000.00**	**-**	**-**
合计		**148,985.48**	**86,629.29**	**10,221.46**	**10,221.46**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370.86 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034.16	860.00	860.00
2	审计验资费用	1,690.00	367.92	367.92
3	律师费用	1,018.00	94.34	94.3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57.55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8.60	48.60	48.60
合计		**11,348.31**	**1,370.86**	**1,370.86**

（三）本次置换合计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1,592.3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本次置换对应的先期投入事项，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发行费用范围一致；置换不会改变募投项目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公司前述拟置换金额中，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涉及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发放银行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10 年	565,577.7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	10 年	242,390.44
合计			**807,968.15**

置换资金将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置换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继续对剩余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置换对应的先期投入事项，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发行费用范围一致；置换不会改变募投项目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1,592.32万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11月20日出具了《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936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6年7月修订）》（深证上〔2026〕921号）编制，所反映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置换范围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936号）；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通则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